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澄清公佈

茲提述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湯慶華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包裝」，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2)。在湯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包裝董事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中國包裝收到清盤呈請。如中國包裝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該事宜已經解決，其已發行股份恢復買賣。此外，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妍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向妍華控股有限公司發出清盤令，自此該公司已經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湯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